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7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6.其他问题.....	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1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二十四、结论意见.....	46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7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	47
问题 2.高溢价收购消防子公司.....	51
问题 4.关于说明创新特征.....	54
问题 6.订单获取合规性.....	71
问题 8.发行人与振中电子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76
问题 13.成本中外购劳务和服务占比持续提高.....	82
问题 1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94
问题 17.其他问题.....	101
签署页	11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2023）》《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723号《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118号《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49号《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250号《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25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252号《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6.其他问题

（1）关于未将周华山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①周华山持有发行人 8.84%股份，作为佳和电气的创始股东，曾于佳和电气的前身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后续由于个人发展原因进入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目前在发行人处仅作为监事履行职责。②公开资料显示，周华山还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如鹰潭市乾润科技有限公司等，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月佳科技无实际经营，但是公开资料显示其参保人数为 2 人。请发行人：结合周华山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周华山的股东调查函，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商业信息平台核查周华山的对外投资情况；
- 2、查阅周华山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参保情况，并访谈周华山，确认周华山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 3、查阅了周华山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创始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书面确认函；
- 6、查阅了胡雪钢、曹斌、钱晟和沈黎渊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7、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了解《一致行动协议》履

行期间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8、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周华山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结合周华山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未认定周华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周华山为实际控制人以此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1、周华山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外，周华山历史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周华山的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披露情况
月佳科技	周华山直接持有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有效存续	原从事报税软件开发业务，2014 年挂牌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4 年挂牌以来不存在交易	/
上海佳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华山直接持有 3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报税软件开发售后维护	2014 年挂牌以来不存在交易	/
鹰潭市乾润科技有限公司	周华山直接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软件开发	2014 年挂牌以来不存在交易	/
上海数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华山曾直接持股 10%	有效存续，周华山已于 2018 年 7 月退	PDF 阅读 APP 开发	2014 年挂牌以来不存在交易	/

公司名称	与周华山的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交 易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 披露情况
限公司		出投资			

注：月佳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参保人数为 2 人，系因沈黎渊、周华山实际工作单位注册于北京，为将社保缴纳于上海，由月佳科技代为缴纳。

如前表所示，周华山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周华山对外投资的企业除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月佳科技以外，均已注销或退出，且注销或退出时间均在报告期之前，周华山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周华山已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

周华山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敦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及其他必要核查的情况

周华山作为发行人监事，本所律师已对周华山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周华山已同意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承诺

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未认定周华山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1）周华山不具备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公司的充分及/或必要条件

1) 周华山长期不在发行人工作且无法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周华山，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2年至1994年，上海继电器厂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1995年，上海摩天多媒体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底，上海中普计算机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8年1月至今，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监事。现任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华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曹斌、沈黎渊均曾于1992-1994年期间在上海继电器厂工作，后于1996年7月共同创业设立月佳科技；月佳科技于2001年10月参与发起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为佳和有限，并在设立之日起至2013年12月的较长时间内，作为曹斌、沈黎渊、周华山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月佳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其股权结构为曹斌35%、沈黎渊35%、周华山30%，至今未发生变更；从月佳科技的股权分配及公司治理安排来看，曹斌、沈黎渊的个人持股均达到1/3以上，具备对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而周华山持股最少，仅为30%，不具备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在曹斌、沈黎渊一致行动的情况下，周华山无法控制月佳科技，亦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13年12月起，周华山直接持有了发行人的股份，但持股数量有限，从始至终少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的持股数，对公司的影响力弱于其他四名股东；特别是与同样未在发行人工作的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沈黎渊相比，第五大股东周华山的持股与沈黎渊仍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周华山长期不在发行人工作，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四人已达成一致行动，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周华山持股比例有限的情况下，无需进一步征询周华山的的支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于2014年6月23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3年5月15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

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及周华山五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成立 2013.12	新三板挂牌 2014.10	申报基准日 2023.12
胡雪钢	29.63%	31.67%	直接持股 24.94%，并通过佳协投资、佳诚盖尔间接持股
曹斌	18.00%	16.22%	直接持股 12.64%，并通过月佳科技、佳协投资间接持股
钱晟	15.13%	17.46%	直接持股 13.45%，并通过佳协投资间接持股
沈黎渊	14.88%	18.39%	直接持股 14.17%，并通过月佳科技、佳协投资间接持股
周华山	12.75%	11.48%	直接持股 8.84%，并通过月佳科技、佳协投资间接持股

注：佳协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月佳科技 50.48%、胡雪钢 32.78%、钱晟 16.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时，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合计控制发行人持股比例高达 83.74%；截至申报基准日，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四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2.6612% 的股份，持续保持在 50% 以上，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四人通过其表决权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存在需与周华山达成一致行动以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必要。

（2）周华山不存在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共同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

报告期内，周华山自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为有限，无个人直接增持并意图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其亦无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意向或行为；根据周华山的确认，周华山对其无意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1）“本人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在投资发行人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2）“本人无意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共同控制佳和电气，与该四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3）“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监事期间，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按照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4）“本人独立行使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的权利，无意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不会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就相关议案表

决提前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一致表决结果除外），亦不会与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达成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关一致行动的事实”。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回复”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之“二、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是否有效”部分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能否有效解决内部纠纷，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等三个方面说明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中“少数股份数服从多数股份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能有效解决内部纠纷；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保持一致，未存在重大分歧；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稳定、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周华山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雪钢	14,566,547	24.9449
2	沈黎渊	8,274,376	14.1697
3	钱晟	7,857,000	13.4549
4	曹斌	7,383,330	12.6438
5	周华山	5,163,750	8.8428
6	佳协投资	3,689,250	6.3177
7	熊军	2,249,897	3.8529
8	智汇欣隆	2,248,200	3.8500
9	陈祝赢	1,968,261	3.3706
10	陈炜娜	1,128,981	1.9334
11	其他股东	3,865,408	6.6193
	合计	58,395,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及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中发行底价相关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重新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

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

公司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依前文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0,252.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5,839.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02.82 万元和 4,056.14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90%、23.72%；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

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抽样）、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档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佳禾新徽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2024.03.1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对外承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	经营范围中删除“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新增“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

<p>包工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机、风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标准化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杂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机、风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p>
---	--	--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于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按照相关要求取得了新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以取代原有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生产者	生产企业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时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杭州得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2024980301000761	智能集成式电力电容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24.03.08	2034.03.07

②已撤销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生产者	生产企业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时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杭州得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2020980301057844	智能集成式电力电容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20.10.30	2030.10.29

（2）发行人子公司方元安持有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方元安	佳和电气	南京分公司	Z201908180101049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2019.09.10 - 2024.09.0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9%、1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动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新增、存续状态发生变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赵燕儿担任独立董事
2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建裕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滕百欣的亲属于2020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间担任董事

4	杭州大浒东苑农贸市场福浒餐饮店	胡雪钢亲属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1 月 注销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弗餐饮店	胡雪钢亲属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3 月 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胡雪钢、曹斌	200	2023.11.06	2024.05.03	否
胡雪钢、曹斌	500	2023.11.21	2024.05.20	否
胡雪钢、曹斌	300	2023.12.11	2024.06.06	否
胡雪钢、曹斌、维格泰	600	2023.12.06	2024.12.05	否
胡雪钢、曹斌、维格泰	178.05	2023.07.28	2024.02.07	是
胡雪钢、曹斌、维格泰	8	2023.11.17	2025.11.15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3.12.31
佳协投资	出售固定资产	9.51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截至 2023.12.3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2.63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义乌保元	2.6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取得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取得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知识产权取得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知识产权：

1、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方元安	一种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用记录装置	ZL202320476430.5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2	方元安	一种具有自动监测火情功能的智慧消防系统平台	ZL202321745728.8	2023.07.03	原始取得	无

2、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室外机柜	ZL202330263512.7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鸿远消防、熊天	消防检测维保管平台 V1.0	2023.02.15	2023SR1345094	原始取得	无
2	鸿远消防、舒菲菲	建筑消防智能预警管控系统 V1.0	2023.03.14	2023SR1342910	原始取得	无
3	鸿远消防、刘振波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管理软件 V1.0	2023.03.14	2023SR1343817	原始取得	无
4	方元安、张炆	消防水源监测系统 V1.0	2023.08.29	2023SR1397799	原始取得	无
5	方元安、潘俊孝	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巡防系统 V1.0	2023.09.01	2023SR1399177	原始取得	无

6	佳禾新徽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岸电桩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23.09.11	2023SR1740334	原始取得	无
7	佳禾新徽	电网巡查实时监控 V1.0	2023.10.10	2023SR1743311	原始取得	无
8	佳禾新徽	光伏电站自诊断监控系统 V1.0	2023.10.10	2023SR1741287	原始取得	无
9	佳禾新徽	基于区块链的充电桩异常参数检测系统 V1.0	2023.10.20	2023SR1750787	原始取得	无
10	佳禾新徽	能源站配电桩安全能效管理系统 V1.0	2023.10.20	2023SR1739754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以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中关键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1	智能电力产品生产相关设备	22	30.67
2	电力产品及服务研发相关设备	79	149.18
3	消防服务及研发相关设备	63	50.50

智能电力产品生产相关设备主要包括工作台生产线、继电保护测试仪、故障监测装置、3D 打印机等；电力产品及服务研发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电能质量分析仪、静电放电发生器、脉冲群发生器、嵌入式工控机等；消防服务及研发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烟气分析设备、烟密度测试装置、电热计量器、智慧消防大屏幕及服务器等。

（四）经营场所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房产租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续签/租赁房产用途发生变化的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杭州富阳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四层410室	20	双方另行约定	2024.03.25 - 2025.03.24	办公场所
2	虞孝春	发行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光城华绣巷102号	144.83	60000元	2023.04.01 - 2026.03.31	办公场所
3	杭州富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骅科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8层1812室	20	双方另行约定	2024.03.25 - 2025.03.24	办公场所
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鸿远消防	中恒大厦4幢地下室	30	10000元	2023.02.01 - 2025.08.29	仓库
5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佳禾新徽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1栋1-393室	10	-	2024.02.22 - 2025.02.21	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不动产抵押

2023年8月14日，佳骅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杭科技高抵（2023）025号），约定佳骅科技以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0731号不动产为自身在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599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货币资金受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受限货币资金：

项目	截至 2023.12.31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9 元	冻结	票据保证金利息
货币资金	16,000 元	冻结	ETC 冻结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财产受限制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重大授信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重大保证合同、在建工程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单体合同不含税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虽未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项目辅助市场开发服务和 EPC 建设一体化项目	4,300.00	2023.12	正在履行
2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浙江省空调负荷调节能力建设项目	框架合同	2023.10	已履行完毕

3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浙江省空调负荷调节能力建设项目	框架合同	2023.11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多项合同：仿真实训装置、配网运维技术支持服务、设备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	1,139.17	2022.11-2023.11	已履行完毕
5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023年浙江省空调负荷调节能力建设项目	964.62	2023.11	已履行完毕
6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浙江省空调负荷调节能力建设项目	933.35	2023.11	已履行完毕
7	江苏明月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浙江省空调负荷调节能力建设项目	753.90	2023.11	已履行完毕
8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632.12	2023.9	已履行完毕
9	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科技分公司	能源互联网采集终端及配套设备等销售、安装、调试	562.50	2022.11	已履行完毕
10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静止无功发生器产品购销合同	588.00	2022.9	已履行完毕
11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公交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二期）项目	框架合同	2022.8	建设合同履行完毕，运营合同履行中
12	国网（杭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医药港2#能源站电力扩容改造项目电池储能工程	773.88	2022.8	已履行完毕
13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需求侧响应项目（华云实业）	框架合同	2022.6	正在履行
14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蚌埠淮河文化广场全要素响应低碳新型电力系统示范站项目	992.20	2022.5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需求侧响应项目（华云清洁）	1,350.15	2021.10	已履行完毕
16	杭州共赋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米果集团杨家村消防改造项目	610.00	2021.10	已履行完毕
17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需求侧响应项目（华云信息）	框架合同	2021.8	已履行完毕
18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公交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一期）项目	框架合同	2021.8	建设合同履行完毕，运营合同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单体合同不含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虽未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博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283.10	2023.9	已履行完毕
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等设备采购	230.19	2023.9	已履行完毕
3	浙江华晟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多项订单：负荷监测终端等设备采购	框架合同	2023.4-2023.8	已履行完毕
4	青岛多点暖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多项合同：通讯类、协议转换类装置等设备采购	746.38	2023.3-2023.5	已履行完毕
5	杭州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多项订单：负荷监测终端等设备采购	353.79(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2-2023.8	已履行完毕
6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包括多项订单：现场勘察、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项目实施服务采购等	框架合同	2023.1-2023.12	已履行完毕
7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采购	625.00	2022.12	已履行完毕
8	青岛多点暖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类装置采购	140.40	2022.12	已履行完毕
9	南京驰瑞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充电桩采购	339.75	2022.10	已履行完毕
10	合肥华宇智航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系统等采购	100.60	2022.5	已履行完毕
11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箱变及配电设备等采购	223.67	2021.9	已履行完毕
12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充电模块采购	252.15	2021.9	已履行完毕
13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138.00	2021.9	已履行完毕
14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电力线缆采购	110.93	2021.9	已履行完毕
15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487.00	2021.7	已履行完毕
16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428.00	2021.7	已履行完毕
17	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105.00	2021.7	已履行完毕

18	上海佳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用电硬件采购	158.83	2021.4	已履行完毕
----	--------------	----------	--------	--------	-------

3、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以单体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虽未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对应增信合同
1	《综合授信合同》 A0387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佳和电气	1,000.00	2023.8.23 至 2024.8.23	-
2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571XY20200138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佳和电气	1,000.00	2020.7.22 至 2021.7.2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XY2020013824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XY202001382403

4、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以单体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虽未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借据[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佳和电气	300.00	2021.7.12 至 2022.1.12	已履行完毕
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100LK21B7MGA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佳和电气	以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以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正在履行
2.1	借款借据 234706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佳和电气	200.00	2022.9.14 至 2022.12.18	已履行完毕
2.2	借款借据 12211142020007086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佳和电气	200.00	2022.11.14 至 2023.1.16	已履行完毕
2.3	借款借据 122112220200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佳和电气	200.00	2022.11.22 至 2023.3.21	已履行完

	2605	分行				毕
2.4	借款借据 12303232020014 5287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300.00	2023.3.23 至 2023.10.1	已履 行完 毕
2.5	借款借据 12306072020011 3466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160.00	2023.6.7 至 2023.12.7	已履 行完 毕
2.6	借款借据 12311062020011 4468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200.00	2023.11.6 至 2024.5.3	正在 履行
2.7	借款借据 12311212020026 0578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500.00	2023.11.21 至 2024.5.20	正在 履行
2.8	借款借据 12312112020017 4468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300.00	2023.12.11 至 2024.6.6	正在 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兴杭科技流贷 (2023) 005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500.00	2023.2.14 至 2024.2.13	正在 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兴杭科技流贷 (2023) 011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500.00	2023.3.1 至 2024.2.29	正在 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兴杭科技流贷 (2023) 021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300.00	2023.6.16 至 2024.6.15	正在 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兴杭科技流 贷 (2023) 039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800.00	2023.12.6 至 2024.12.5	正在 履行
7	借款合同 A039561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以电子渠道 上出具的借 款借据中的 记载为准	以电子渠道上出 具的借款借据中 的记载为准	正在 履行
7.1	借款借据 A039561972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500.00	2023.8.31 至 2024.8.23	已履 行完 毕
7.2	借款借据 A039561350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和电 气	500.00	2023.9.13 至 2024.8.23	正在 履行
8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兴杭科技固贷 (2023) 0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骅科 技	以借款借据 中的记载为 准	2023.8.23 至 2033.8.22	正在 履行
8.1	借款借据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佳骅科 技	250.00	2023.8.23 至 2033.8.22	正在 履行

8.2	借款借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佳骅科技	1,198.00	2023.9.20 至 2033.8.22	正在履行
8.3	借款借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佳骅科技	500.00	2023.11.7 至 2033.8.22	正在履行

注：该笔借款系编号为 571XY2020013824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单笔借款。

5、重大保证、抵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	最高保证/抵押金额（万元）	保证/抵押期间	主合同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XY202001382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维格泰	1,000.00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571XY2020013824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XY202001382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胡雪钢	1,000.00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571XY2020013824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101KB21B7LG6J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胡雪钢、曹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100LK21B7MGA4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100BY22BM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雪钢、曹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

	174	杭州分行	斌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议 07100LK21 B7MGA4
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杭科技高保（2022）01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曹斌	3,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21号）等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杭科技高保（2023）010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胡雪钢	3,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21号）等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杭科技高保（2023）009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维格泰	3,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科技流贷（2023）021号）等

						号)等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杭科技高保 (2023)028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佳和电 气	10,000.00	保证额度有效 期自2023年8 月14日至2033 年8月13日止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兴 杭科技固贷 (2023)002 号)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杭科技高抵 (2023)025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佳骅科 技	599.00	抵押额度有效 期自2023年8 月14日至2033 年8月13日止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兴 杭科技固贷 (2023)002 号)

6、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元)	有效期
1	关于D-BM-20-4 地块项目的《建 设工程合同协议 书》	佳骅科技	杭州仙 岩建设 有限公 司	富政工出 [2022]25号 佳和电气综 合能源中心 生产及研发 项目	5,088.00	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相对方所签订,为有效之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应付款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应付款项均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497,217.96元，发生事项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2,379,429.53元，主要为购买林立华持有的鸿远消防股权的股权收购款161万元，因收款方个人原因，导致款项暂未支付；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后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1次修改，具体如下：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发行人同步新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新增召开4

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8.24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9.07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1.07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2.28
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8.24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9.07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1.07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2.2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失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

表、缴税凭证（抽样）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泰、云睿能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方元安属于生活性服务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维格泰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R2020333008654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方元安

2021年12月16日，方元安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24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方元安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维格泰、云睿能源、鸿远消防、佳骅科技、佳禾新徽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增值税返还	9,007,793.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2	富阳凤凰行动计划相关奖励资金	1,5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3）35号文，公司收到富阳凤凰行动计划相关奖励资金

3	“浙江制造”认证补助	3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33号文，公司收到“浙江制造”认证补助
4	2022年度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3）37号文，公司收到2022年度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5	研发经费补助	173,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2023）65号文，公司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6	企业招引外地员工补贴	133,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励外地员工来富安居乐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招引外地员工补贴
7	2022年度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补助	60,000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167号文，公司收到2022年度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补助
8	稳岗补贴	48,326.6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37号文，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9	先进企业奖金	3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2023）12号文，公司收到先进企业奖金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20,679.6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3）1号文，公司减免增值税
11	其他	12,384.68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税务处罚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主管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如下认证：

（1）发行人子公司鸿远消防现持有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25024S10207R0S），鸿远消防符合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2）发行人子公司鸿远消防现持有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25024Q10431R0S），鸿远消防符合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3）发行人子公司鸿远消防现持有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25024E10231R0S），鸿远消防符合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4）发行人子公司鸿远消防现持有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25024QJ10430R0S），鸿远消防符合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17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施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5）发行人子公司方元安现持有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25023ECPSC00101），方元安建立的商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规定的五星级要求，认证范围：建筑电气防火检测以及安全检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电动车充电场所现场安全评价所涉及的

售后服务（五星）。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

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雪钢，实际控制人为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2）沈黎渊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7%股份，现任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方元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周华山持有发行人 8.84%股份，现任北京振中新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发行人监事会主席；（3）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2.66%的股权。2014 年 6 月 23 日，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各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大小计算，按少数股份数服从多数股份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2023 年 5 月 15 日，四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确认在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仍将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4）发行人股东中存在智汇欣隆、佳诚盖尔、佳协投资等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3.85%、1.13%和 6.32%，佳协投资由合伙企业月佳科技持股 50.48%。

（1）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高管任命权等权利行使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等，说明沈黎渊、周华山二人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说明沈黎渊、周华山持股比例接近、且均为公司创始股东的前提下，将沈黎渊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周华山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是否有效。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比例接近的情况下，“少数股份数服从多数股份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能否有效解决内部纠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结合

以上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

（3）实际控制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持股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股东通过智汇欣隆、佳诚盖尔、佳协投资、月佳科技等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前述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说明前述企业是否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高管任命权等权利行使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等，说明沈黎渊、周华山二人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1、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外，沈黎渊、周华山参与了全部 8 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的投票表决，且表决意见全部为同意，二人未发生过弃权或反对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报告期内，沈黎渊、周华山依职权履行股东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外，沈黎渊作为董事参与了全部 17 次董事会审议所有议案的投票表决，且表决意见全部为同意，未发生过弃权或反对的情形。报告期内，周华山依职权履行相应监事职责。

.....

3、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沈黎渊、周华山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	---------	-------------	----------------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沈黎渊	董事	方元安董事	2023年领取3.60万元 2022年领取2.93万元 2021年领取2.93万元
周华山	监事会主席	--	2023年领取2.40万元 2022年领取1.95万元 2021年领取1.95万元

沈黎渊、周华山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后续因个人发展原因逐步减少参与发行人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黎渊在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周华山在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绍兴沃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报告期内，沈黎渊作为发行人董事正常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等董事职责；周华山作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质询等职责。除前述履行董事、监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公司运营职责外，沈黎渊、周华山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仅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

二、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是否有效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实际控制人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除外）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议资料，并根据发行人4名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会议表决中均为自身实际意思表示，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加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4名实际控制人中全部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胡雪钢担任董事长，曹斌、沈黎渊、钱晟分别担任董事。发行人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胡雪钢、曹斌、沈黎渊、钱晟参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实际控制人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除外）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议资料，并根据发行人 4 名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任职发行人董事的 4 名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会议表决中均自身实际意思表示，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 2.高溢价收购消防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存在 9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其中，消防业务子公司方元安、鸿远消防系 2018 年收购而来，主要服务为维保监测、消防改造等，两家公司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接近；孙公司方元安研究院主要服务为消防课题研究。（2）2018 年 4 月，公司以 1,275.00 万元现金方式收购陶李华、熊军和徐亮持有的方元安 51% 股权，以 1,450.00 万元现金方式收购林立华和李学平持有的鸿远消防 100% 股权，分别确认商誉 925.67 万元、1,067.39 万元。2018 年、2019 年，由于方元安、鸿远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298.85 万元、445.30 万元。公司采取加大母公司的技术支持和财务支持，拓宽销售渠道等措施，2020 年以来子公司收入持续增长。（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安徽佳禾于 2022 年 1 月合并取得；安徽佳睿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南京幂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注销。

请发行人：（1）在股权结构图补充披露子公司，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开展类似业务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从事消防业务的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资质；前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方元安、鸿远的成立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并购前述企业的背景及过程，并购后研发人员、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情况，在 2020 年后业绩好转的原因。子公司业务承接及财务核算的内控是否完善、有效。（4）说明收购方元安、鸿远对价支付方式，存在股权收购款长期未支付的原因，相关股权作价的依据、定价公允性，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合并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合并程序是否

合法合规。报告期前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维格泰形成商誉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原因，相关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二、说明发行人从事消防业务的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资质；前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许可，除发行人、鸿远消防及佳禾新徽安全生产许可证外，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资质。

根据 2014 年 7 月由国务院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鸿远消防及佳禾新徽生产中未发生过影响安全许可证续期的事项。其余资质到期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资质续期事项，确保不因资质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六、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原因，相关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

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相关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销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佳睿科技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子公司设立于2021年，设立目的为开展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后因人员安排等情况未实际开展，出于节省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等综合因素考虑，注销该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

佳睿科技已按照上述规定自主适用简易注销程序进行了简易注销，已履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1）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12日期间，佳睿科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

（2）2022年12月14日，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登记

内销字[2022]第 23993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佳睿科技注销登记。

.....

（二）注销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佳睿科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另经查阅佳睿科技主要科目的交易明细以及银行流水等资料，佳睿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 4.关于说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16.45%、12.62%和 10.91%，呈下降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73%、75.94%和 78.10%。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分别为 148 人、172 人和 178 人，各期技术人员增减变动较大；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未披露研发人员情况。（2）公司拥有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1 项。（3）发行人披露了 18 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客户侧能源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智慧用电管理系统集成技术、电力仪表电能计量补偿算法和智慧消防电气火灾隐患预警系统集成技术等，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但是核心技术并非与发行人自有发明专利一一对应。（4）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MMI 三级软件成熟度认证。

（1）持续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人数、专业、学历、占全部员工的比例等，并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②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在认定上的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③说明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结合主要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

员规模、能力、设备和材料投入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④说明技术人员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占比最高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⑤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耗用的工时，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请发行人：①区分主要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等，说明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进度预期，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完成产品转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 CMMI 三级软件成熟度认证、相关研发成果以及在研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②结合研发项目开始、完成时间与业务项目开始、完成时间，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为专门业务项目而投入，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确保报告期内相关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③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二、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

（一）区分主要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等，说明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进度预期，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完成产品转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 CMMI 三级软件成熟度认证、相关研发成果以及在研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

1、区分主要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等，说明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进度预期，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完成产品转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共 74 个，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电力产品”及“消防专业服务”等三种业务类型展开，其中涉及“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主要研发项目 26 个，涉及“智能电力产品”的主要研发项目 17 个，涉及“消防专业服务”的主要研发项目 31 个，选取报告期内电力能源相关研发费用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和消防行业相关研发金额超过 50 万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年度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预算和执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研发项目成果	成果先进性	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	是否完成成果转化	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3年	1	大版慧源单元 屏智能单元	自主研发	预算330万元，支出178.09万元	研发中	本项目是采用最新电力需求响应标准研发的一型基于互联网应用的自动需求响应终端，主要应用于电力网荷友好互动、虚拟电厂等应用方向。终端内建完整的用户侧用能设备模型，支持自定义编程，可自主设计设备控制作业；能够自动感知设备工况，可实时计算、上报用户当前需求响应能力，并按需求曲线实现智能化的自动调节。在执行动态控制的同时，可完成设备能耗信息与运行过程数据的采集、分析并远传，可协同完成远	是	研发完成智慧能源单元主体及多种扩展模块样机，待测试、完善性能和验收。	1、产品可扩展各种功能模块，如4G 5G DI DO AIAO等模块。所有参数要求的器件在选型时，需要做准确的平衡，确保各项功能的最终指标都符合要求； 2、整机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方案，随需扩容，减少初期成本，模块之间具备一定程度的冗余，便于生产、安装、维护，降低整体成本。	否	否	有利于智慧负荷管理解决方案业务的推广

					程过程监控、能耗信息监测、区域用能统一调度等方面的应用。						
2	园区源网荷储50KW系列模块式光储一体柜	自主研发	预算310万元，支出147.40万元	研发中	研发园区级源网荷储50KW系列模块式光储一体柜，包括电能转换模块系列产品、电能控制柜系列产品、模块式一体柜系列产品、智能并离网控制柜系列产品和EMS控制器。	是	完成样机设计和制作，并申报了相关专利，在进行系统联调测试和改进设计。	1、可扩展各种功能模块，如4G 5G DI DO AI AO等模块。所有参数要求的器件在选型时，需要做准确的平衡，确保各项功能的最终指标都符合要求； 2、整机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方案，按需扩容，减少初期成本，模块之间具备一定程度的冗余，便于生产、安装、维护，降低整体成本。	否	否	有利于智慧网解决方案业务的推广
3	智慧能源单新客户互动应用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预算240万元，支出264.45万元	已完成	智慧能源能源应技术架构要求，需搭载相应的应用软件实现其基本功能和业务功能，应用软件分为基础APP和高级业务APP。	是	已完成软件APP的开发，现场实际部署测试完毕后稳定可靠，能一定程度上提升现场运维人员的运维效率。	1、采用定制化模块式光储一体柜形式，便于大批量生产和应用； 2、考虑到各种用户的应用场景，设计了自动快速并离网和自动慢速并离网的两种系统； 3、具备负荷联动控制功能。 解耦各个app应用，云端开发，边端部署，实现接入设备的可配置化、接入	否	是	可提升运维人员的运维效率

									协议的标准化。			
4	园区微电网调度管理平台建设	自主研发	预算150万元，支出170.44万元	已完成	1、建立数字化坚强型并网微电网； 2、建立多元自洽、云边协同控制系统； 3、构建坚强物联网接入底层基座。	是	研发出一整套园区微电网调度运营管理平台，包括了一个智慧能源控制中心以及微网运营管理平台。	1、微电网分布式电源的接入与控制、运行控制策略、运行方式转化，微电网能量管理策略以及微电网电能质量管理等微电网运行控制技术，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微电网的能量平衡及经济、高效、安全运行； 2、保证微电网安全运行的稳定性分析； 3、有效提高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分析。	否	是	有利于智慧微网解决方案业务的推广	
5	地级型负荷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预算410万元，支出243.84万元	研发中	利用已有的通信子系统、数据中台及业务中台建设成果，参考电力负荷需求管理业务流程，以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可调负荷资源管理技术管理体系，按照负荷聚合商运营管理业务要求，设计开发可调负荷资源池管理、负荷调控策略制定及执行等核心业务	是	完成了平台的设计、评审、功能开发。	业务覆盖度广、应用专业性强的负荷聚合管理模块，能够实现存量/增量用户的各类负荷可调资源管理、负荷资源调控策略及调控方案配置、方案执行过程监测分析、方案执行结果总结评价，实现市场化负荷响应全生命周期管理。	否	否	有利于智慧负荷管理解决方案业务的推广	

						应用，建设负荷聚合管理模块与虚拟电厂平台的数据交互与业务集成枢纽。						
2022年	1	电能综合调节装置	自主研发	预算220万元，支出240.32万元	已完成	产品具备储能充放电、静态无功功率调节、三相不平衡调节、有源滤波、实时监控、数据存储、就地显示及人机交互、远程通讯、柜内自动消防系统等功能，由其负责微网系统内发电设施、配电设施和用电设施的协同调度运行，以及支撑客户侧能源管理APP运行管理。	是	已取的两项专利：外观设计“室外机柜”（专利号：ZL202330263512.7）和实用新型“一种节能型室外机柜”（专利号：ZL202321080819.6）。已完成样机制作已转化为产品。	1、在一二次融合基础上增加自动化运行控制功能，实现区域微网内部多种分布式新能源基于价格机制在不同时间段的投切控制，以及不同负荷设备响应负荷需求控制实施多轮次割除控制。 2、由能源控制器负责微网系统内发电设施、配电设施和用电设施的协同调度运行，以及支撑客户侧能源管理APP运行管理。 3、借助于 Docker 容器技术、成熟基础框架和安全防护体系，实现‘云边’协同以及能源路由管理本地化运行。	是	是	有利于智慧微网解决方案业务的市场推广
	2	多元协同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预算245万元，支出237.19万元	已完成	打通聚合市县公司与产业单位各自持有的客户数据，抽取用户侧“源、网、荷、储”能源数据对象关键数据信息，构建典	是	已完成平台开发，推广中。	1、源、网、荷、储协同调度运行控制技。 2、微电网各物理要素互动策略规则编辑引擎。 3、场景化运营所需的云边协同运行机制。打通聚	是	是	有利于智慧微网解决方案业务的市场推广

					型能源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模型，实现基础设施数据精准采集，满足多元设备数据标准化模型接入；构建用户侧“源、网、荷、储”能源数据对象基础档案模型及动态数据模型，构建可调可控资源池。			合市县公司与产业单位各自持有的客户数据，采集覆盖全域可再生能源及储能设施运行数据，吸引召集新能源产业链及碳资产管理产业链合作商。			
3	园区自备电厂全要素数字化监管平台	自主研发	预算200万元，支出196.78万元	已完成	全面建成一套有利于政府、电网公司指标监测和管理决策、有利于自备电厂企业自我运行管理提升、能效提升的数字接入维护管理模组；通过搭建数据采集通信系统，实现电厂运行数据的接入，并对数据进行整理、加工、分类、汇总；通过研发自备电厂在线监测数据管理服务，深入分析挖掘大数据的应用价值，为电厂运行数据赋能。通过研发基础应用功能模块，实现电厂客户统一管理，分层	是	已完成平台开发，推广中。	1、数据采集与通信子系统将传统功能紧密耦合的前置机系统进行模块拆分，构建有通信网关、通信前置机和业务处理器组成的多层结构的前置机系统。 2、在通信网关、通信前置机和业务处理器三个节点均建立缓存和缓存恢复机制，消除单点故障影响，保障采集数据的完整性。	否	是	有利于智慧负荷管理及智慧微网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

					分级权限灵活配置、操作日志留痕管理以及物联通信统一管理。						
4	负荷监测终端	自主研发	预算160万元，支出189.07万元	已完成	在现有的分路负荷监测与控制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把监测和控制功能融合一体为负荷监测终端，通过在可控的低压分路上加装负控分路负荷监测终端，实现该回路负荷的测量、控制，可连接主站。电压电流采样分辨率大为提高，且有足够的时间来精确地测量电能数据，从而使计量准确度有了显著改善。完成运行参数的监测，并记录存储各种用电数据。	是	已转化为负荷监测仪产品，相关产品已形成市场销售。	基于 DSP 的远程跳闸控制技术、高数字化信号采集与负荷控制一体化集成技术研究	是	是	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	智能故障监测装置	自主研发	预算182万元，支出171.8万元	已完成	具备 12 路故障电流和温度监测功能，测量精度优于同级别的测量仪表。终端提供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便于进行组	是	已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种配电设备智能故障监测系统及其方法”（申请号：2023104183477）、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配电设	1、传感器安装在导线上，收集交流线路的电磁能量，将其转化成电能并存储，为传感器提供工作电源。当交流电流大于 5A 时，传感器即可启动并连	是	是	有利于智慧负荷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和智能

					网和信息传输，可上送开关量状态、报警阈值及事故告警类信息，人机界面操作简单。		备智能故障监测装置”（专利号：ZL 2023208368124）。已完成样机制作。	续工作。 2、传感器工作期间，通过温度传感器测量线缆的表面温度、电流互感器测量流经电缆的电流，实现线缆温度和电流的同时在线监测。同时传感器可根据搜集能量的多少自动调节测量时间间隔，采集的数据通过无线传送至智能监测终端。具备12路故障电流和温度监测功能，测量精度优于同级别的测量仪表。终端提供标准的RS485通讯接口，便于进行组网和信息传输，可上送开关量状态、报警阈值及事故告警类信息，人机界面操作简单。			电力产品的市场推广
6	降碳 提效 路由器	自主 研发	预 算 170 万 元， 支 出 160.58 万 元	已 完 成	保证各个采集和上传模块接口的稳定可靠运行，具有较高的EMC电气性能，同时对系统软件需要支持终端内建完整的用户侧用能设备模型，支持自定义编程，可自主设计设备控制作业；能够自	是	已转化为产品，产品应用于智能负荷侧业务中大型公共建筑主要用能系统节能运行控制管理。	1、协同完成远程过程监控、能耗信息监测、区域用能统一调度技术。 2、首次将用能系统能耗影响因子监测、用能系统经济运行自控逻辑算法、用能系统经济运行调度控制系统集为一体。 3、创新设计大型公共建筑水冷系统、照明系统的	是	是	有利于智慧负荷管理解决方案业务的推广，已用于国网浙江杭州供

						<p>动感知设备工况，可实时计算、上报用户当前需求响应能力，并按需求曲线实现智能化的自动调节。在执行动态控制的同时，可完成设备能耗信息与运行过程数据的采集、分析并远传，可协同完成远程过程监控、能耗信息监测、区域用能统一调度等方面的应用。</p>					<p>经济运行模型，饱和式采集影响水冷空调、照明系统运行功率的外部环境因子，如人流量、室内外温度、室内光线照度等，并建立精准的经济运行控制逻辑。</p>			<p>电公司2022年亚运主体体育馆精细用电一键响应示范中</p>
2021年度	1	水上充电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p>预算198万元，支出205.21万元</p>	<p>已完成</p>	<p>水上充电服务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配合友好的人机界面，实现人机交互和供电功能，实时显示岸电桩运行和故障状态，提供故障报警。</p>	<p>是</p>	<p>已完成平台开发，可结合智慧出行解决方案中岸电桩、岸电桩监控等产品使用。</p>	<p>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人机交互和供电功能，实时显示岸电桩运行和故障状态，提供故障报警，具备计量计费功能。用户可通过该平台自主完成供电、付费等操作。</p>	<p>是</p>	<p>是</p>	<p>有利于智慧出行解决方案的推广</p>		
	2	需求响应终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p>预算160万元，支出175.24万元</p>	<p>已完成</p>	<p>研发适用于工业用及楼宇用的需求响应终端，解决电力需求响应终端智能调度问题。</p>	<p>是</p>	<p>已取得三项软件著作权：佳和需求响应用户交互模块软件V1.0(2021SR1288391)、佳和工业需求响应终端软件V1.0(2021SR1288392)、佳和楼宇需求响应终端软件V1.0（2021SR1288393）。</p>	<p>硬件接口通过了高级别的EMC性能测试，具有高可靠性和稳定性。产品的每项具体功能可通过物联管理中心分发的应用软件合理合规的运行在系统软件提供的独立运行空间中，实现了对应</p>	<p>是</p>	<p>是</p>	<p>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p>		

							相关产品已形成市场销售。	用的动态管理。			
3	基于 H3 的边缘代理终端项目	自主研发	预算 166 万元，支出 167.35 万元	已完成	开发一种基于 H3 核的边缘物联代理终端，软件系统基于 Linux 的 UbuntuCore 系统，采用较小体积结构设计，以最优的成本实现边缘计算及数据采集等功能。同时具备数据存储、数据传输、远程更新、信息交互和安全防护等功能。该项目的核心是提供插即用的组件生态系统，统一市场，加速物联网方案的部署。	是	该产品已通过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检验。该项目取得了 1 个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边缘物联代理终端盒（ZL202122970487.4），1 个外观设计：边缘物联代理终端（ZL202130781764.X）。该项目技术形成了 1 项由公司牵头组织的团体标准，《边缘物联代理终端技术规范》T/ZPP017-2022。相关产品已形成市场销售。	基于 H3 主控技术，软件基于 Linux 的 UbuntuCore 系统，该项目的核心是基于与硬件和操作系统完全无关的参考软件平台建立的互操作框架，使能即插即用的组件生态系统，统一市场，加速物联网方案的部署。	是	是	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	物通与行制能块项目	自主研发	预算 146 万元，支出 152.13 万元	已完成	物联通信与运行智能控制模块是为适应物联网应用而开发的一种新型数据采集与运行控制模块，其广泛应用于物联网传感网络，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到物联管理中心或其他业务系统，本地通过 RS485 等方式连接各种业务终	是	该项目已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佳和物联通信模块软件 V1.0(2021SR1288394)、佳和运行控制模块软件 V1.0（2021SR1288399）和佳和运行状态感知分析模块软件 V1.0（2021SR1288400）。相关产品已形成市场销售。	实现现场终端的数据采集通信，通过边缘计算实现对监测设备的运行控制。实现感知层的通信汇聚、边缘计算和区域自治。	是	是	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端和传感器，借助嵌入式边缘计算算法，实现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的物联通信与运行控制等功能。						
5	基于A40i的智能采集分析模块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预算126万元，支出146.66万元	已完成	研发一款基于 A40i 的智能采集分析模块，设计高清触摸屏实现人机交互，可实时显示采集的数据，并与实时管理系统主站、现场设备进行信息交互，具备工作指示和通讯状态指示。系统采用面向对象方式进行设备建模，能够有效兼容各种设备协议，可直接采集设备状态信息。	是	该项目转化为运行状态采集与分析模块，同时该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数据采集器和数据采集终端产品中。已获得一种 LCD 型边缘物联代理终端（ZL202220168021.4），1项软件著作权：佳和运行状态采集与分析模组软件 V1.0（2021SR1288235）。相关产品已形成市场销售。	基于 A40i 的智能采集分析模块，具备高精度人机交互模块，采用模块化、可扩展、低功耗、免维护的设计标准，适应复杂运行环境，具有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是	是	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 消防专业服务

年度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预算和执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研发项目成果	成果先进性	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	是否完成产品转化	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3	1	建筑消防	自	预算	已	解决现有技术中采用人工	是	一项发明专利消防风	1.各级建筑单位端根据消	是	是	实现对消防安全

年		防安全评价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50.79 万元	完成	评价的方法费时费力而且容易出现错误的问题，目前在消防维保领域还没有系统化的手段来评价建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也没有一个科学的量化评价体系来量化评价的得分。该项目提高消防安全的相关数据的利用效率，对于不同的操作人员会得出客观、科学的评价分数。		险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正在申请中（申请号：2023107770444）	防安全管理水平评价体系，能够清晰得到调查得分结果。 2.实现规范、统一的打分流程，有助于帮助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便于对各级建筑单位的消防水平进行管理和检查。 3.有效提升社会单位消防资源的配置能力和消防安全监管效率，从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达到保障生命财产的最终目的。			管理水平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2	消防安全提升改造技术的应用	自主研发	预算 168.19 万元，已支出 168.19 万元	已完成	研发一种消防施工改造方法，既安全，又价格低廉，便于实施操作，从而提升城中村村的消防安全及数字化管理水平。	是	在产品中实现了模块化设计、消防构件设计、无线通信技术。	1.所有元器件与天井一体化配置，并封装，避免设备在大雨天气时，被浸泡，导致设备受损，使用寿命降低。 2.整体一体化集成，安装、维护方便，只需更换部分构件即可。 3.采用无线测温及无线通信技术，减少特定场景下布线、施工方便，安装工期短，对后期电缆沟内改扩建时影响极小。	是	是	对于消防业务，通过系统调配，监管工期正常开展，进行数字化管理，将工期按顺序排开，也可同时进行施工，可以加快施工进度，一体化施工也可避免分别施工产生的消防安全质量问题的争议，施工质量更加有保障。

2022 年度	1	建筑消防排烟及应急疏散优化	自主研发	预算42万元，已支出70.34万元	已完成	解决现有的解决火焰中的烟尘被隔绝起来，烟尘的堆积会对消防员和室内未逃离的人员造成伤害的问题；其中另一种目的是为了解决连续的高温烘烤会导致门变形甚至是燃烧，从而导致无法对火灾进行隔绝的问题，以达到对门的侧面进行水源降温的效果。	是	"软著:智能消防逃生通道应急照明系统2022SR1162329；软著:物联网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系统2022SR1162330	解决了过高的气体温度会在门的背面上进行堆积，从而导致对可燃物进行燃烧，引起二次燃烧的问题，达到了对烟气进行降温的效果。	是	是	对建筑消防排烟及应急疏散优化的研发与品质升级
	2	智慧消防管理软件系统（建筑模块）	自主研发	预算42万元，已支出57.56万元	已完成	在检查消防情况、灾害预警、灾害响应处理、工作分配、服务商评级、远程监控、信息报告、服务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消防系统，功能应有尽有，无论在消防的哪个环节，都能第一时间查询得到信息，大大的节约了人力资源，实现消防信息网络化和信息共享，最大限度的为企业节约成本，让消防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	是	实用新型:一种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用记录装置	系统是一个集管理区域所有消防信息于一体的系统，在检查消防情况、灾害预警、灾害响应处理、工作分配、服务商评级、远程监控、信息报告、服务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消防系统。	是	是	实现消防信息网络化和信息共享，最大限度的为企业节约成本
	3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用	自主研发	预算42万元，已	已完成	以解决现有的升降架在使用时，一般稳定性较差，在设备升降时，容易因稳定性	是	实用新型:一种建筑消防设施维修用升降架	通过设置的移动座、滚轮、定位销和脚刹，可通过定位销调整移动座的外伸长度	否	否	对建筑消防设施维修用升降架的研发与品质升级

		升降架的研发	发	支出 54.82 万元		的不足而导致设备出现倾倒或是晃动的现象发生，并且在作业时会需要大量物品对设施进行维修，使得在下落时会产生较大的冲击力，如果长期不对其进行处理，容易对机械部件造成损坏的问题。			来增大底部的面积，有助于提高支撑座支撑的稳定性。通过设置的料道、电机、卷筒、蜗轮、蜗杆、按钮、扶栏、连杆、钢丝绳、料斗，可以方便的在需要时通过料斗实现工作台上和工作台下物料和工具的双向运输，极大的提高了使用的便捷性。			
	4	柯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区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	自主研发	预算 42万元， 已支出 51.30 万元	已完成	为了提高火灾预警现场的实际火情分析准确性，大大的节约了人力资源，同时解决了传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部分使用的元器件较多，电路结构复杂，硬件成本较高，不方便维护的问题。	是	软著：历史文化街区自动保护建筑火灾识别报警系统 2023SR0320506。软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区建筑火灾报警系统设计参数优化软件 2023SR0320505	黑色挡光片的折角部间隔式套接，使得各挡光片共同形成由外向内靠拢环形结构，在烟雾由检测口进入检测室时，黑色挡光片能够对烟雾进行导向	是	是	电路结构较为简单、成本较低、方便维护、电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较高。
2021 年度	1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预算 158万元， 已支出 173.87 万元	已完成	设计一套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设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可有效控制其故障发生概率，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工作，为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人员的疏散和营救、	是	该项目产品的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和防火门监控器已通过了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	采用的双电源切换控制技术可提高设备质量，减少电源造成的侵扰故障。产品集成度高，降低了系统实施成本。	是	是	有利于消防业务的推广

					物质财产的确保提供有力的保障。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大部分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完成产品转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 CMMI 三级软件成熟度认证、相关研发成果以及在研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2 年末技术水平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及代码	研发投入占比	知识产权数量	核心技术及占营收比例
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合众伟奇	16.95%	拥有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01 项	主要掌握了“基于边云协同的安全共享用电技术”“图像识别中心平台”“微应用平台”等 8 项核心技术；未披露
	派诺科技	9.33%	拥有专利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56 项	主要掌握了“大数据采集技术”“数据建模及分析技术”“数字孪生及 BIM 可视化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2022 年 1-6 月，派诺科技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88%
	泽宇智能 [301179.SZ]	3.82%	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7 项	主要掌握了“智能电网调度系统集成技术”“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技术”“电力通信系统集成技术”等 13 项核心技术；未披露
智能电力产品	派诺科技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科瑞 [300286.SZ]	11.89%	拥有专利 3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83 项	主要掌握了“基于高精度 ADC+高速 DSP 数字信号处理算法”“电测仪表集成电路芯片”“智能型电动机保护器”等核心技术；未披露
	灿能电力 [870299.BJ]	8.88%	拥有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4 项	主要掌握了“IEC61850 标准在电能质量监测领域的应用技术”“基于多核处理器及 PCIE 高速总线技术的智能化变电站全站监测平台技术”“基于 PowerPC+FPGA+ARM 的多核处理器平台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未披露
发行人		10.91%	拥有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1 项	主要掌握了“客户侧能源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智慧用电管理系统集成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2022 年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形成收入占营收比例为 93.12%。

注：1、发行人消防专业服务主要为消防咨询评估、消防维保检测、消防改造等，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由于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3 年末专利与技术数据，因此选取上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数据进行对比。

问题 6. 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系统内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对该类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

请发行人：（1）区分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客户、毛利率等。（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项目进展及验收，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的原因及其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3）说明是否针对前述情形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区分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客户、毛利率等

（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与其他方式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取得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14,799.09	72.96%	*	11,524.97	61.80%	*	8,439.01	60.69%	*
竞争性	297.92	1.47%	*	679.45	3.64%	*	438.40	3.15%	*

谈判									
其他	5,185.68	25.57%	*	6,442.93	34.55%	*	5,028.46	36.16%	*
合计	20,282.69	100.00%	*	18,647.35	100.00%	*	13,905.86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取得收入分别为 8,439.01 万元、11,524.97 万元和 14,799.09 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占比 60% 以上；毛利率情况分析*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

（二）区分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主要客户情况

1、招投标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该类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99.33	35.13%
	2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44.76	26.66%
	3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863.23	5.83%
	4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714.76	4.83%
	5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74.02	3.20%
		合计		11,196.10
2022 年度	1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77.56	18.03%
	2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0.58	14.93%
	3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7.46	11.69%
	4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915.87	7.95%
	5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824.41	7.15%
		合计		6,885.88
2021 年度	1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63.07	32.74%
	2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94.00	18.89%
	3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50.15	16.00%
	4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1,222.31	14.48%
	5	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科技分公司	407.50	4.83%
		合计		7,337.03

2、竞争性谈判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该类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	1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77.28	93.07%
	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03%
	3	浙江中医药大学	4.29	1.44%
	4	杭州市富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35	0.45%
	合计		297.92	100.00%
2022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436.70	64.27%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132.56	19.51%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40.36	5.94%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28.14	4.14%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供电公司	21.96	3.23%
	合计		659.72	97.10%
2021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169.92	38.76%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140.55	32.06%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20.75	4.73%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19.24	4.39%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8.47	4.21%
	合计		368.93	84.15%

3、其他方式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该类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	1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97	15.93%
	2	江苏明月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7.17	12.87%
	3	杭州笕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16.33	8.03%
	4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1.47	6.01%

	5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72.81	3.33%
	合计		2,393.75	46.16%
2022年度	1	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大明电气分公司	446.22	6.93%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91	5.63%
	3	江苏明月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2.65	4.70%
	4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1.67	4.37%
	5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45	3.59%
	合计		1,624.90	25.22%
2021年度	1	杭州共赋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59.63	11.13%
	2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萧山欣美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265.24	5.27%
	3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8.50	4.54%
	4	宁波谐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8.44	3.75%
	5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73.81	3.46%
	合计		1,415.62	28.15%

注：如上表同一客户销售金额与其他口径统计存在差异，系客户在同一年度业务通过多种订单获取方式导致。

.....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项目进展及验收，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的原因及其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项目情况

2、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项目的金额标准

根据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别，应履行的招投标项目金额标准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电力能源	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智能电力产品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消防专业	消防咨询评估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消防改造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服务	消防维保检测 ^注	-	-	-
----	---------------------	---	---	---

注：消防维保检测的合同金额较小，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

（三）公司存在部分先入场施工，后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项目

.....

综上，对于招投标晚于进场施工的项目，其招投标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客户，项目招投标时间晚于进场施工时间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合规风险，但存在合同不能履约的财务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签订合同的合同履约成本的项目投入发生金额为 654.7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未能取得合同或合同金额未及预期风险需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

问题 8.发行人与振中电子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黎渊于 2008 年至 2011 年任振中嘉和副总经理，现任振中电子副总经理，并持股 12.73%；发行人监事周华山现任振中新能软件工程师。（2）公开资料显示，振中新能为振中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振中嘉和为振中新能的曾用名；佳和电气是振中新能 2008 年 1 月 17 日成立之初的创始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退出，沈黎渊曾为股东、总经理，胡雪钢曾为董事，钱晟曾为监事。此外，振中电子全资子公司之一恒博天诚是发行人的客户。

请发行人：（1）说明曾与振中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振中新能的历史沿革；结合请发行人与振中电子、振中新能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供应商及客户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发行人与振中电子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联合投标取得订单、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3）说明发行人与恒博天诚的往来是否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或视同关联交易；列表梳理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说明曾与振中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振中新能的历史沿革；结合请发行人与振中电子、振中新能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供应商及客户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振中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振中新能的历史沿革

3、发行人与振中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振中新能的历史沿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中新能的基本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能致通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172224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4楼905室
经营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彬
注册资本	81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杨彬90%；翟昊天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彬；监事翟昊天

.....

（二）结合发行人与振中电子、振中新能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供应商及客户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等情况

发行人以智能电力产品研制为基础，以自主研发软件、算法为核心，为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和配套的智能电力产品；同时提供消防专业服务。发行人行业分类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以2023年度为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服务领域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产品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	电力 能源 行业	客户侧电 力能源数 字化解决 方案	① 智慧负荷管理解决方案： 在用户内部安装电力测控装置及功能模块，可帮助客户平衡区域负荷，或利用数字化管理手段帮助用户降低能耗	10,344.28	67.53%
			②智慧微网解决方案： 将分布式新能源电源、储能、负荷设备等设备组成既可以并入主电网，也可以自发自用小型自治电网	1,128.37	
			② 智慧出行解决方案： 贯穿充电站规划、建设、运营、售后服务、运维管理等各个环节，借助自主研发的充电运营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可远程接入主流厂家不同类型充电桩设备，实现充电管理目标	989.23	
			③ 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仿真或运维系统开发、智能化提升设备接入调试联调技术支持、继电保护技术支持、配网运维、数据维护等	1,269.46	
	智能电力 产品		①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主要包括三相仪表、单相仪表、远程配电监控装置等，以三相仪表为主	2,669.13	13.13%
			②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 包括静止无功发生器（SVG）及其控制器、电容器、电抗器、有源滤波装置		
			③其他电力产品： 包括边缘物联代理终端、电力微机保护单元、智能断路器、仿真柜等		
消防 行业	消防专业 服务	消防咨询评估、消防维保检测、消防改造	3,882.21	19.14%	
合计				20,282.69	100.00%

2、振中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等情况

振中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移动作业终端为主导，涉足电力终端、HPLC 宽带载波模块、调度自动化运维网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振中电子行业分类为：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服务领域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电力能源 行业	用电信息 采集终端 及配网监 测类产品	①移动作业终端： 一种手持移动设备，利用 RFID 等射频技术进行数据读取，用于工作人员现场抄表；	28.92%	40.94%	67.56%
		②电力终端：	6.5%	12.60%	12.75%

服务领域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产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具有信息采集、物联代理及边缘计算功能，可支撑营销、配电及新兴业务；			
		③HPLC 宽带载波模块： 用于集中抄表通讯，可快速组网和实时网络自愈；	11.96%	3.67%	-
		④调度自动化运维网关： 用于调度运维情况记录与审计，可对高风险指令二次审核、告警、阻断。	11.12%	3.15%	-
	软件开发、运维及技术服务	① 人力外包： 振中电子向客户委派技术人员，由客户安排其工作，根据出勤考核有效人天数，按工作量核算服务费	33.53%	35.70%	17.46%
		② 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变电站系统配网运维服务、用电采集系统升级服务等	1.67%	3.94%	-
		③ 软件开发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用电采集闭环现场运维助手软件、用电信息采集计量业务权限安全管理平台、设备检测软件和智能表数据管理系统等	6.3%	-	2.23%
合计			100%	100%	100%

3、发行人与振中电子业务对比分析

（1）发行人与振中电子存在部分业务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振中电子“运维及技术服务”中的部分业务存在重叠，其业务具体内容为配电系统、辅控平台的数据采集、设备调试检修、驻场服务等。振中电子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振中电子“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约264万元	约750万元	-
发行人营业收入	20,282.69	18,647.35	13,905.8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1.30%	4.02%	-

.....

（3）发行人及振中电子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振中电子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振中电子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对于重叠客户，发行人销售金额、毛利与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毛利总额
2023年度	1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44.76	*	19.45%	*
		发行人当期营收及毛利	20,282.69	*	-	*
		重叠客户营收及毛利合计	3,944.76	*	19.45%	*
2022年度	1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52.02	*	10.47%	*
	2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7.46	*	7.23%	*
		发行人当期营收及毛利	18,647.35	*	-	*
		重叠客户营收及毛利合计	3,299.48	*	17.69%	*
2021年度	1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63.07	*	19.87%	*
		发行人当期营收及毛利	13,905.86	*	-	*
		重叠客户营收及毛利合计	2,763.07	*	19.87%	*

.....

2)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振中电子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对于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发行当期采购
2023年度	1	北京安博通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	0.04%
		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	6,906.30	100.00%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	2.67	0.04%
2022年度	1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98	0.05%
		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	8,070.88	100.00%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	3.98	0.05%
2021	1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16	0.05%

年度	2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1	0.03%
		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	4,747.86	100.00%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	3.77	0.08%

.....

三、说明发行人与恒博天诚的往来是否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或视同关联交易；列表梳理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列表梳理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其他任职
胡雪钢	董事长	方元安董事；鸿远消防执行董事；佳骅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	佳协投资董事长、佳诚盖尔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大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咬不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曹斌	董事、总经理	维格泰执行董事兼经理；云睿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方元安董事	--	--
钱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南京分公司负责人；方元安监事	佳协投资董事	--
沈黎渊	董事	方元安董事	上海月佳执行董事、佳协投资董事兼经理	振中电子副总经理
郑超一	独立董事	--	--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凌意（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刘建裕	独立董事	--	--	杭州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	独立董事	--	--	杭州西茗湖韵茶叶有限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其他任职
健				公司监事
周华山	监事会主席	--	上海月佳监事；佳协投资监事	振中电子软件工程师、绍兴沃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朱宏胜	监事	--	--	--
赵丽	监事（职代表工监事）	佳骅科技监事	--	--
汪若飞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佳禾新徽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分公司负责人	--	--
赵燕儿	财务总监	--	--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佳琰	董事会秘书	--	--	--

问题 13.成本中外购劳务和服务占比持续提高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外购劳务和服务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75.58%、81.06%和 83.65%，占比较高；外购劳务和服务占比分别为 16.21%、20.40%和 26.27%，持续提高；直接人工占比为 20.62%、15.62%和 12.46%，持续下降。（2）主要劳务及服务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消防专业服务等业务在实施过程中一般涉及现场勘探、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进行劳务外包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及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71.10 万元、1,342.33 万元、2,080.64 万元，采购金额持续增长。（3）委外加工方面，公司将部分产品的 PCBA、元器件焊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实施，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70.95 万元、81.42 万元和 68.45 万元。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厂商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南京鑫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供应商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区分电力能源行业、消防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②区分电力

能源行业、消防行业区分电力能源行业、消防行业，说明各期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成品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外购劳务和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对应的项目名称、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

（2）成本结构及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区分电力能源行业、消防行业，按照各类产品和服务分别说明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各产品和服务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购劳务和服务等构成项目的差异原因及变动是否存在异常。②结合生产模式及生产过程，按产品业务类型详细说明各期成本核算的步骤、方法和过程，相关生产成本的归集、营业成本的结转等能否准确核算，是否有清晰的界限，以及相关成本的归集对象、相关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和比例，并进一步说明成本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③说明直接材料（如外购成品、电子元器件等）具体成本明细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是否相符，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④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

（3）外购劳务和服务持续增加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外购劳务和服务、项目实施其他费用的具体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归集标准、金额、与收入项目的匹配关系，相关成本大幅增加的合理性。②根据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外购劳务和服务是否属于行业普遍做法，发行人外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补充披露外购劳务和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方式，按业务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外购劳务和服务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④说明外购劳务和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劳务和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约以及被处罚风险，相关情形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及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纠纷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作重大事项

提示。

（4）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依据及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作历史、业务资质、发行人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等，前述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厂商报告期内签署的协议及其内容、市场上其他厂商加工费用定价情况，说明委外加工定价公允性。③说明智能电力产品产能受限于外协厂商生产能力的原因，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三、外购劳务和服务持续增加的合理性、合规性

（三）补充披露外购劳务和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方式，按业务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外购劳务和服务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

2、按业务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外购劳务和服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业务类型前十大项目的用工及劳务外协情况如下：

(1) 电力能源行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合同关于分包事宜的约定	外购劳务和服务金额（万元）	外购劳务和服务内容	供应商	项目进度	
2023 年度	1	2023 年浙江省空调负荷监测项目（华云清洁）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594.53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吉电电气设备经营部、杭州	已验收	
	2	2023 年浙江省空调负荷监测项目（华云信息-001）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2.42	*	*	*	沃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宿迁市广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杭州	已验收	
	3	2023 年浙江省空调负荷监测项目（华云信息-002）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6.27	*	*	*	沃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	已验收	
	4	2023 年浙江省空调负荷监测项目（八达电子）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863.23	*	*	*	杭州仓信电力工程有	已验收	
	5	2023 年浙江省空调负荷监测项目（易司拓）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97	*	*	*	限公司、杭州萤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	已验收	
	6	2023 年浙江省空调负荷监测项目（江苏明月）	江苏明月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7.17	*	*	*	司、杭州启华晟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兴市庆平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等 26 家	已验收	
	7	乐凯公司 1.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63.85	*	*	*	安徽博联电气工程有	已验收	
	8	2023 年配网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华云信息）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18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9	2023 年华云科技负荷仿真实训系统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4.25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10	融合终端及 LTU 等设备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3.21	*	*	*	浙江能维共智科技有	已验收	

2022 年度	1	马鞍山公交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二期）项目-建设期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77.56	*	*	*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2	2021 年需求侧响应项目（华云实业）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38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	*	其他	
				1,022.08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	*	其他	
	3	蚌埠淮河文化广场全要素响应低碳新型电力系统示范站项目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816.11	*	*	*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4	杭州医药港 2#能源站用户侧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工程	国网（杭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09.98	*	*	*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5	2022 年需求侧响应项目（华云信息）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2.91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	*	其他	
				134.95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						*	其他		
6	2022 年配网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华云信息）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69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63.81						
7	凤阳县小岗村小韩庄特色民宿能源站项目	滁州市小岗村乡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18.35	无分包限制	30.00	安装服务	安徽绿原谷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8	2022 年需求侧响应项目（智芯微）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91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	*	其他	
9	亚运村居民响应终端项目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26.25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10	浙江融合终端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2.45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2021 年度	1	马鞍山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运维项目	1,477.32	*	*	*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2	需求响应终端及资源监控设备模块采购	1393.46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3	2021 年资源负荷池项目需求响应终端及资源监控设备模块 1 采购	1350.15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已验收
	4	2022 年配网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华云信息）（包 1 杭嘉湖绍地区）	419.76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5	安吉家庭智慧用能项目	239.95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6	德清民宿智慧用能项目	170.75	*	*	*	温州市鑫屹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	已验收
	7	国网安徽马鞍山供电公司线路接地网腐蚀状态评估整治修复	169.92	*	*	*	杭州宏联电气有限公司	已验收
	8	采集终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图盛）	169.27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州科技分公司		
9	2021 年配网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圣博）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69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7.00		
10	2020 年仿真设备故障模拟控制及数据采集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25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2) 消防行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合同关于分包事宜的约定	外购劳务和服务金额(万元)	外购劳务和服务内容	供应商	项目进度
2023 年度	1	杭州笕新里数智时尚产业园建筑消防改造项目	杭州笕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85.32	无外包限制	35.74	劳务费	杭州杭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盛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中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创兴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已验收
	2	国网浙江超高压公司消防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136.32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3	新仓老街消防保障方案服务采购	平湖仓晟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125.28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4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二期项目消防设计验收咨询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4.53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5	杭州博地中心 C 座消防整改方案咨询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101.94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服务								
	6	奥体中心无线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安装项目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2.49	无外包限制	8.59	劳务费	宁波创兴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已验收
	7	消防设备采购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41	*	*	*	浙江八度科技有限公司	已验收
	8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26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9	绍兴市直在建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妇幼保健院）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26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10	华为杭州研究所和培训中心消防维保服务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9.31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2022 年度	1	国网浙江超高压公司消防评估与咨询服务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436.70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2	天工艺苑大楼消防工程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21.85	无外包限制	15.00	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图纸进行资料编制和整理，制作预算报价）	浙江鑫友蓝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已验收
						4.95	消防技术服务、烟感维护、电工、油漆工	杭州君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金华市世茂中心消防咨询项目	金华市天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77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4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27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5	永康市解放街特色文化街区消防保障方案及消防相关制度编制项目	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7.36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6	嘉善恒利广场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嘉善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0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7	米果同心春光消防改造项目	杭州笕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2.79	无外包限制	1.5	劳务费	浙江省二轻建筑装饰材料市场王文好五金建材商行	已验收
	8	国网安徽马鞍山供电公司 2022 年变电站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62.58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9	滨江高教园区消防设施整改项目	浙江天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81	无外包限制	2.5	消防技术服务、劳务费	扬州伟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德政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工
	10	国网马鞍山公司非生产场所消防技术咨询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6.17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2021 年度	1	米果集团杨家村消防改造项目	杭州共赋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59.63	无外包限制	82.98	消防技术服务	上海旻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	已完工
	2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65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3	国网浙江超高压公司消防评估咨询服务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140.55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4	米果同心公园消防改造项目	杭州作合心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2.02	无外包限制	11.55	消防水池施工	浙江艾佳建筑修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已验收	
5	宁波现代商城消防咨询项目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92.23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6	杭州市拱墅区听雨轩餐厅室内消防改造项目	杭州市拱墅区听雨轩餐厅	85.38	无外包限制	4.38	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	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等2家	已验收	
7	国网宁波公司2021年广济变电站等消防检测项目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82.13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8	绍兴市海虹舫国际宴会中心消防技术咨询	绍兴市越城区迎恩门海虹舫餐饮有限公司	58.25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9	国网浙江嘉善县供电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善县供电公司	52.30	不涉及外购劳务和服务					
10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消防系统产品项目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75	无外包限制	1.5	劳务费	何满库	已验收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

（1）发行人外购劳务和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涉及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违法分包主要存在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经核查，发行人仅有部分业务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以外的项目分包不涉及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合法合规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中涉及建设工程并有外采劳务和服务的项目情况如下：

1) 电力能源行业

项目	分包合同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类型	分包商	分包商资质
马鞍山公交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二期）项目-建设期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充电站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b.安全生产许可证
蚌埠淮河文化广场全要素响应低碳新型电力系统示范站项目	蚌埠淮河文化广场全要素响应低碳新型电力系统示范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b.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医药港 2# 能源站用户侧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工程	杭州医药港 2# 能源站电力增容改造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协议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资质）
马鞍山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运维项目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充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安徽祥凯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b.安全生产许可证
凤阳县小岗村小韩庄特色民宿能源站项目	空调地埋管路安装合同	管路安装	劳务分包	安徽绿原谷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无
乐凯公司 1.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乐凯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设备采购及安装	专业分包	安徽博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无

2) 消防行业

项目	分包合同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类型	分包商	分包商资质
天工艺苑大楼消防工程	劳务合同	烟感维护、电工、油漆工	劳务分包	浙江元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滨江高教园区消防设施整改项目	金额较小无合同	建筑服务	劳务分包	杭州德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米果同心春光消防改造项目	金额较小无合同	劳务费	劳务分包	浙江省二轻建筑装饰材料市场王文好五金建材商行	无
米果集团杨家村消防改造项目	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消防图纸测绘设计	专业分包	杭州杭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
米果同心公园消防改造项目	消防水池施工合同	消防建筑施工	劳务分包	浙江艾佳建筑修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杭州市拱墅区听雨轩餐厅室内消防改造项目	金额较小无合同	设计服务	专业分包	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
杭州笕新里数智时尚产业园建筑消防设施改造	技术服务合同	劳务费	劳务分包	杭州杭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费	劳务分包	杭州盛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费	劳务分包	杭州中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费	劳务分包	宁波创兴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无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以及被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电力能源行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合同, 合同中关于劳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详见本部分“2、按业务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外购劳务和服务用工情况”表格所述。发行人电力能源行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中有 20 项项目涉及分包情况, 其中 12 项项目合同对分包存在明确限制, 涉及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

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杭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等 7 名客户，发行人在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发包方同意进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外包存在违约风险。

发行人消防行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中有 10 项项目涉及分包情况，相关协议中均不存在外包限制，发行人在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发包方同意进行劳务分包/外包不存在违约风险。

问题 1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015.37 万元，其中拟使用 10,614.25 万元用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6,701.1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10,614.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697.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17.01 万元，拟利用公司取得的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建筑面积为 19,936.6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7,362.54 万元。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7,996.5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4,324.35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7.6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701.12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 年，拟利用公司取得的土地新建生产研发大楼并利用第 9-11 层进行研发中心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 7,171.00 平方米。本项目中建筑工程费占比 42.1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占比 53.10%。（4）公司拟使用 5,7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拟建设投资各项费用的测算情况，结合发行人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轻资产的业务模式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公司规模、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通过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如何实现对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运维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生产能力、展示能力等方面的提升；说明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准确性。（2）详细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项目，

如何实现对公司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提升，及其与现有在研项目和解决方案有何异同。（3）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拟建设投资各项费用的测算情况，结合发行人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轻资产的业务模式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公司规模、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通过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如何实现对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运维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生产能力、展示能力等方面的提升；说明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二）结合发行人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轻资产的业务模式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公司规模、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合理

1、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轻资产业务模式与募投项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713.54	18,106.19	13,708.54
非流动资产	8,264.50	5,488.43	3,162.67
固定资产	347.83	279.69	270.25
资产总计	29,978.03	23,594.62	16,871.22

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

资产账面价值及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1.32	0.17%
通用设备	90.08	0.30%
专用设备	12.46	0.04%
运输工具	193.97	0.65%
合计	347.83	1.16%

.....

2、人员规模与募投项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数随业务规模扩大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00 人、327 人、357 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人员拟从当地或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要求上岗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所有招聘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未来将在研发、项目实施、营销、运维管理增加更多专业人才。其具体人员计划如下：

.....

3、研发投入情况

（1）目前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15.27	1,588.27	1,332.79
直接投入材料	49.36	136.99	85.07
设计费	222.23	84.21	49.74
折旧及摊销	85.07	83.10	86.41
差旅费	89.38	68.53	55.24
房租费	1.70	1.17	0.92
其他费用	91.93	71.30	144.90
合计	2,054.94	2,033.58	1,755.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0.13%	10.91%	12.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比例			

.....

三、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募投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预计将增加1亿元以上，员工人数计划增加55人，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成本超过3,000万元。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充分消化，发行人业务规模无法进一步扩大，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将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二) 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2、营运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与依据

根据行业发展和公司发展未来预期，本次营运资金测算假设 2024-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

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21年)	基期 (2022年)	基期 (2023年)	占销售收入 的比例	2024年度/年 末(预测值)	2024年度/年 末(预测值)	2026年度/年 末(预测值)
营业收入	13,905.86	18,647.35	20,282.69	100.00%	24,339.23	29,207.07	35,048.49
货币资金	4,161.68	4,491.12	7,324.28	30.04%	7,311.75	8,774.10	10,528.92
应收账款	4,440.09	8,326.24	9,479.21	41.11%	10,004.73	12,005.67	14,406.81
其他应收款	277.22	384.83	384.73	1.90%	483.06	579.67	695.61
存货	2,464.81	3,402.77	2,774.50	13.68%	4,028.32	4,833.98	5,800.78
预付款项	134.09	76.57	38.98	0.19%	127.14	152.57	183.08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A)	11,477.88	16,681.53	20,001.71	90.20%	21,954.99	26,345.99	31,615.19
应付账款	1,216.55	3,600.56	2,410.84	8.75%	3,240.63	3,888.76	4,666.51
其他应付款	305.18	308.66	237.94	2.19%	407.52	489.02	586.82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B)	1,521.73	3,909.21	2,648.78	14.99%	3,648.15	4,377.78	5,253.34
营运资金占 用额(A-B)	9,956.15	12,772.31	17,352.93	75.22%	18,306.84	21,968.21	26,361.85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9,008.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917.01		
剔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8,091.91		

由上表，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9,008.92 万元，剔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8,091.91 万元。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并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相符，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33	0.43	0.32
银行存款	7,320.28	4,306.02	3,892.30
其他货币资金	3.68	184.67	269.06
合计	7,324.28	4,491.12	4,161.68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但公司目前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承接的项目类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提前投入较多资金,为保证日常周转和临时性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4、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和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等地方电力生产企业,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向客户申请业务回款。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客户交易规模、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因素,与客户约定相应信用期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金额分别为 5,318.61 万元、9,161.20 万元和 10,182.5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或随业务上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因应收账款金额上升而带来的资金压力。

5、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46%、33.46%和 32.44%,呈小幅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6、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的投入,整体分红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651.65	4,080.23	2,948.50
现金分红金额	-	496.36	496.36
股利支付率	-	12.17%	16.8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496.36 万元和 496.36 万元和 0 元,金额相对稳定,股利支付率分别为 16.83%、12.17%和 0%。2021-2022 年公司分红

金额相对稳定，处于合理水平。2023 年度由于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高未进行分红。现金分红为公司股东获得投资回报的主要途径，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7、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股票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5,024.80 万元、3,070.95 万元和 1,105.2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97.37 万元。

8、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 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05.86 万元、18,647.35 万元和 20,282.69 万元，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 万元，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 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46%、33.46%和 32.44%，呈小幅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发展，保障业务的稳定开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61.68 万元、4,491.12 万元和 7,324.2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但公司目前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承接的项目类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提前投入较多资金，为保证日常周转和临时性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3) 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并

有多家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3C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或完成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70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04项,并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问题 17.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2.11元/股,发行人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已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②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满足股权分散的上市条件。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数据安全问题。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客户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①2012年1月16日,佳和有限为激励内部员工,与佳协投资、胡雪钢等23名在职员工签订了《“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由佳协投资代23名在职员工持有公司20%股权,23名在职员工享有公司除投票权外的所有股东权利。23名在职员工签订《“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对价,23名在职员工因《“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未生效,不具备实际股东资格,未享受上述分红,未进行行权,因此23名职工未取得2013年12月佳和有限进行的1,000万元现金股利分配。

(3)佳协投资与上述 23 名在职员工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解除<‘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之协议》，双方同意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甲方(佳协投资)持有相应股权转让给乙方，每 1 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232 元。请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说明“不具备实际股东资格”的表述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已经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已实际缴纳，是否应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或特殊投资者条款约定。

(4)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结合经营范围与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说明长兴大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由第三方收集和处理。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生产产生污染物的具体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②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生产性项目、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6) 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相关情况

(三)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

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公司的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有多家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3C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或完成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70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04项，并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泽宇智能	安科瑞	灿能电力	平均数	发行人
2023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	173,502.24	—	—	29,978.04
	净资产	—	130,834.22	—	—	20,252.67
	营业收入	—	112,215.35	—	—	20,282.69
	净利润	—	20,120.92	—	—	4,651.65
	毛利率	—	46.39%	—	—	52.43%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286,285.53	157,665.52	31,368.46	158,439.83	23,604.41
	净资产	218,709.62	114,705.32	27,552.04	120,322.33	15,715.69
	营业收入	86,343.63	101,858.49	9,786.00	65,996.04	18,647.35
	净利润	22,648.00	17,058.56	2,511.62	14,072.73	4,080.23
	毛利率	41.89%	46.15%	58.74%	48.93%	55.43%
2021年度 /2021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264,328.59	141,528.58	18,914.63	141,590.60	16,871.22
	净资产	200,411.18	97,935.58	15,516.22	104,620.99	11,731.97
	营业收入	70,335.00	101,698.28	8,991.60	60,341.63	13,905.86
	净利润	18,596.93	17,006.52	2,560.93	12,721.46	2,948.50
	毛利率	42.70%	45.72%	60.57%	49.66%	57.2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

四、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经营业务范围与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说明长兴大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控制结构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区别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佳协投资	胡雪钢、曹斌、钱晟和沈黎渊共同控制的企业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胡雪钢持股 32.78%；钱晟持股 16.74%；月佳科技持股 50.48%	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否
2	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斌持股 35%；沈黎渊持股 35%；周华山持股 30% 持股；沈黎渊任执行董事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斌持股 35%、沈黎渊持股 35%、周华山持股 30%	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否
3	佳诚盖尔	胡雪钢持有 3.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胡雪钢持有 3.4% 财产份额；曹一欣持有 62.1454% 财产份额；汪若飞持有 14% 财产份额；陈涵捷持有 6.8182% 财产份额；金冠利持有 6.8182% 财产份额；王千智持有 6.8182% 财产份额	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否
4	长兴大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雪钢持有 85.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参股杭州咬不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雪钢持股 85.71%、陈光日持股 14.29%	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控制结构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区别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务合伙人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咬不得为餐饮连锁店				
5	绍兴市越城区福绍餐厅	胡雪钢父亲胡烈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餐饮店	经营者胡烈华	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否
6	余姚市汉博塑料有限公司	胡雪钢岳父杨君涛持股40%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涂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涂加工	杨君涛持股40%、陈森祥持股40%、诸爱娟持股20%	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否
7	杭州聚碳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斌作为持有31.25%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斌持股31.25%、石亚威持股31.25%、陈祝赢持股31.25%、陈亮持股6.25%	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否

综上,发行人主要服务及产品为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电力产品及消防专业服务。长兴大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股东投资“咬不得”餐饮连锁品牌。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环保合规性

（二）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3）——（191）），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的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南京分公司受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分公司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1月27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

（一）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

1、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保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62	327	300
社保缴纳人数	325	300	271
社保未缴人数	37	27	29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31	21	19
新入职员工人数	3	2	8
实习生人数	1	0	0
已参与其他形式社保人数	2	4	2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社保缴纳比例	89.78%	91.74%	90.33%

（2）公积金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62	327	300
公积金缴纳人数	326	257	98
公积金未缴人数	36	70	202
其中：退休返聘、自主转业、 新入职、实习生人数	34	23	27
自愿放弃	2	47	175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2	47	175
公积金缴纳比例	90.06%	78.59%	32.67%

.....

2、目前的整改情况

针对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

(2)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动员该等人员缴纳公积金，增强其缴纳意识。截至2023年末，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数较2022年末已显著减少。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之“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48	47.07	4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56.14	3,702.82	2,634.09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	0.04%	1.27%	1.71%

经测算，发行人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部分占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1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	维格泰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维格泰自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维格泰自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日期分别为2023年7月17日、2024年1月5日），维格泰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5	云睿能源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4年1月8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云睿能源自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8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6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日期分别为2023年7月17日、2024年1月8日),云睿能源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7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4年1月4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2年(2021.7.14-2024.1.3),佳禾新徽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8	佳禾新徽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2802),未发现佳禾新徽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佳禾新徽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2年(2022.1.4-2024.1.3),佳禾新徽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	佳骅科技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佳骅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10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佳骅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1	方元安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4年2月1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方元安自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1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12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方元安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3	鸿远消防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鸿远消防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4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鸿远消防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5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南京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分公司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1月27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16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30846)，南京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分公司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1月27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17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合肥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分公司自2022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8		合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暂未开户[注]

注：截至2023年末，合肥分公司员工共6人，5人为退休返聘，剩余1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新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4月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聂海鳞



张轶男

张丹青

聂海鳞